

阿占专栏 词与物

信物志之一

阿占



阿占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文学创作一级。出版文学作品十余部，小说与散文作品发表、转载于《中国作家》《小说月报》《小说选刊》《新华文摘》《芒种》《散文海外版》等报刊，获得百花文学奖、泰山文学奖等奖项。

一家三代铁路巡道工，其中的父亲喜欢收藏，收的都是铁路老物件。在他并不宽裕的居住空间里，两个柜子顶天立地，用以

摆放——单薄如火车时刻表、沉重如1930年代的铁路灭火器、庞杂如印有中国铁路标识的铁路杯……另有镇宅之宝，一盏胶济铁路通车初始的煤油信号灯。“把油灯放在灯罩里，用火苗的亮光当作信号”，他像在一个经年的老熟人。退休以后，他的时间都用于藏品的收集、修复、整理、研究和保存，数十年清苦而枯燥的日常，因与历史文化遗存相伴，他认为自己是幸运的。

关于煤油信号灯，我曾在胶济铁路博物馆看到年代更久远的，1904年英国伯明翰生产，有完整的“太阳”商标，上海铁路博物馆亦有同款。其灯头四周多爪，附有一个可控制棉绳升降的小齿轮。棉绳下方连接灯座，灯座内注满煤油。他告诉我，“刚工作时，师傅们使用的预告信号灯、进站信号点和道岔标志灯都是煤油信号灯。每天一接班，他们就把灯擦拭干净，灌满油，剪好灯芯头，做起来一脸严肃。岛上风大，冬天出去接发列车，西北风能把人刮走，为了确保信号显示正确，就用大衣把灯裹住，再用火柴点，还要提着灯爬信号机，上下多次……红灯停、绿灯行，火车再高大威猛，也得看这个小小信号灯的脸色。”

1970年代，装载各种蓄电池的手提信号灯登上历史舞台。灯身由胶木制成，底座位置隐藏着一个蓄电池，扳动手柄下方的开关，灯头即可自由转换颜色，而背后的小灯

头则用于信号员夜间照明。因为没有实物，他拿出照片向我解释，这种灯的缺点是电池使用寿命低，用电时间短，灯具维修量大。“当时每次下了夜班，首要任务就是把蓄电池带到专门的充电室充电，如果需要添加蒸馏水和硫酸，管理员还会用万能表进行测试。扳手部分要涂润滑油，让它始终保持最佳的工作状态。”

说起老物件，他沧桑的脸上流动着光彩，全然忘记了去日苦多。巡道工是铁路系统最基层的工种之一，也是最辛苦的岗位。夏顶烈日，冬吹寒风，雪雨无耽，每天巡道8小时，征途18到20公里，对体能和意志都是极大的考验。那些年，他就像一枚道钉，钉在了胶济铁路上，随身一个对讲机、一对信号旗、一盏信号灯和一个工具包。他是寂寞的。日夜所见，除了隆隆驶过的火车，就是延伸至远方的铁轨。背着20斤重的工具包，沿着铁轨缓缓行走，检查锤敲打铁轨的叮咚声响彻旷野，他的双眼紧盯钢轨和每一颗螺栓……退休多年，他仍然会梦到铁路巡线的场景。

通常来说，作为凭证的物件被称为“信物”。如《水浒传》第八五回：“封宋江为镇国大将军，总领辽兵大元帅；赐与金一提，银一秤，权当信物。”对于他来说，这些铁路老物件才是真正的信物，凭证热血，凭证沧桑，也凭证着历史的延续，文明的传承。

书心书影

爱上阅读

王优

斑驳的木门前，长满了青苔的石阶上，一个小女孩并膝斜坐阅读着。她身着白衣，粉色斜襟盘扣旁，青枝横斜，粉蕾初绽。白色长袜隐于朱红的裙下，天蓝色绣花鞋点缀出纤细小巧的腿脚。暮光之中，这个阅读的女孩子玲珑剔透，宛若天使。她眉目清秀，神情专注，好像整个世界只剩摊在膝盖上的那本书。木门的吱呀声里，游弋的暮色迟疑着，似乎顿住了，夕阳于是将最后的余晖送至泥墙上，画面温暖又明亮。

一下想起多年前在火车上遇见的那个姑娘。那是一辆开往北京的绿皮火车，硬坐。车厢里人满为患，连过道也挤满了人。吃东西，耍手机，睡觉，打牌，谈笑……人声喧嘩，气味混杂，众生百相，各得其乐。

一女生生坐在靠窗的位置，小小一方桌上，空余处刚刚放下一本书。她端坐，低头阅读，闲若无人。好长时间，除了纤细的手指翻动书页，眼皮都没抬一下。火车翻山越岭，呼啸向前。她起身道：“请让一让，出去一下。”她微笑轻语，去接了开水，回来接着看书。阅读真是一座随身携带的小型避难所。因为她，喧嚣的车厢似乎一下安静下来；因为她，陈旧的绿皮火车，疲惫的旅途变得诗意起来。

早年曾在好友处小住。她的卧室里没有衣橱，却有一个大大的书橱，床头柜上码的亦是书。她事务繁忙，应酬颇多。无论多累，无论多晚，每天睡前最后一件事必是阅读。她斜倚床头，随手拿起枕边书，潜入文字的深海，物我两忘。这些年来，从县城到省城，她的人生之路，越走越远，越走越宽。工作上，她独辟蹊径，举重若轻；写作上，她游刃有余，佳作频出。那些直击心灵的文字若陈年佳酿，醇香悠长。“用文字码一座无垠的城堡，万水千山，

任我放马牧羊”——这个心有传奇的女子，潜心阅读的样子，仿若一道光，穿过茫茫人海，定格在岁月的长廊。

少时，我也曾喜欢阅读。最早的启蒙读物是连环画。那时农村女孩子小小学纪便要烧火做饭，我常常坐在灶间，一边添柴一边翻阅借来的连环画——《说岳全传》《三国演义》《红楼梦》……后来，又在二姨家里看到了《格林童话》《安徒生童话》。那些书已经旧得不成样子，却可以让我坐在小板凳上，全然忘记鸟雀已衔走最后的落日。破了毛边纸，一点点修补起来，一翻再翻，都是赏心乐事。贫瘠岁月里，阅读，开启了我的想象之门，点亮了我对文字的向往。

时光流逝，岁月变迁。渐渐远离了书籍，阅读不再是生活的必需。在尘杂上纠缠，于喧嚣里放逐，患得患失又乐此不疲。手机长在手的时代，书更是成了够不着的远方。揽镜自照，方觉面目可憎，内心荒芜而潦草。于是重拾书本，回归阅读，在文字中寻求安静与力量。闲暇时光，游走于文字，徜徉于墨香，阅读与写作终于再度成为我的好友。她们陪伴我，滋养我，塑造我，成就我。

博尔赫斯说，如果有天堂，那一定是图书馆的模样。清代姚文田说：世间数百年旧家，无非积德；天下第一件好事，还是读书。积钱不如教子，闲坐不如看书。阅读是最低门槛的高贵，是一个孩子最好的教育。

远方不可丈量，书籍是隐形的翅膀。喧嚣从来不是生命的底色，安静才是，阅读才是。阅读，如同一轮明月，能够照亮你心里的暗路，让你在兵荒马乱的日子里，也能安顿好自己的心。当你爱上了阅读，世界就爱上了你。



绿穹 余飞跃 摄

草木春秋

香椿

王学胜

起个大早赶到菜市场，想买些新鲜的农家菜。角落里，一个老汉双手捧盆红艳艳的香椿芽，露珠还挂上面。忙问价格，“每把两块”，我挑了30把。这时又凑上来一男一女将剩下的椿芽一抢而空，老汉满心欢喜地走了，此时城管才刚刚上岗。

香椿是老家重要的乡土树种，山区尤多，村前屋后，田埂地旁，长江防护林的林地，香椿树比比皆是。香椿干形通直，挺拔高耸，树皮纵裂，褐色树皮泛着一层淡淡的中国红；枝条分布均匀，大小粗细一致，修长飘逸；偶数羽状复叶簇生如伞，繁茂葱翠，别具特色。

乍暖还寒时节，光秃秃的香椿树梢、枝丫上，悄悄冒出一丛紫红色或嫩绿色小芽，这就是椿芽。椿芽采摘慢长大，一眼望去，簇簇深红挺立枝头，高低错落映入眼帘，新鲜欲滴，分明是早春的一抹绚丽色彩。从树下走过，风里淡淡的特殊香气悠悠飘荡，沁人心脾，椿芽拌豆腐、椿芽炸春卷、椿芽炒鸡蛋等美食的影子，一时就浮现在眼前。

香椿树集木材、营养、药用价值和生态效益于一身。香椿叶含胡萝卜素、维生素B和C。幼叶、嫩芽可生食、熟食及腌食。椿芽营养丰富，药用价值极高，中医认为香椿有清热解暑、健胃理气、杀虫固精和润滑肌肤、美容驻颜等功效，还有助于提高机体免疫力。国人自古就有喜食椿芽之传统，美其名曰“树上菜蔬”。香椿芽采摘后又可重新发芽，因此可以多次采摘，枝条萌芽能力极强，生命力相当旺盛，据传古时香椿被视为灵木，称其为“平安树”“吉祥树”，将其栽植于房前屋后，寓意家族兴旺，平安吉祥。

香椿自古以来被人们所喜爱，留下了不少诗歌与传说。宋朝诗人苏东坡曾盛赞：“椿木实而叶香可啖。”元代，素有“北方文雄”之称的

元好问曾写下了“溪童相对采椿芽，指似阳坡说种瓜。想是近山营马少，青林深处有人家”的诗句。明代文人李谦在《村居》中写道：“浮名除宦籍，初服返田家。腊酒犹浮瓮，春风自放花。抱孙探雀卵，留客剪椿芽。无限村居乐，逢人敢自夸。”

1917年春天，康有为在徐州逗留期间，闻听萧县皇藏岭林壑幽美，遂往一游。时任皇藏岭瑞云寺主持冬岭和尚向康有为讲述了刘邦与项羽决战，刘邦兵败，避难于一石洞里吃香椿芽的故事。可惜康有为来时，已是芒种时节，采食香椿芽的季节已过，康先生只有浩叹：“我来的不是时候！”瑞云寺的和尚没让康先生失望，用谷雨前的香椿芽做了四个菜：煎豆腐卷、烩香椿丸子、炸香椿饼、旋纹香芽托。康有为品后，齿颊留香，异香满口，回味无穷，不觉诗兴大发，于是留下一首《咏香椿》：“山珍肥身无花，叶娇枝嫩多杈芽。长春不老汉王愿，食之竟月香齿颊。”

老家的香椿树实在太高、太过于挺拔了，看着满树的椿芽，我只能望树兴叹。市场的需求催生了新的栽培方法，现在有人将香椿种子采收回来，春节前培育香椿苗，3月上中旬开始播种育苗，待采收几次香椿芽后，再将香椿苗出售。另一种方法是将香椿温室矮化栽培，温室内香椿芽每隔7-10天可采一次，共采4-5次。日光温室高密度栽植，每亩可产300公斤香椿芽，效益可观。采芽期不必打药，可获得无公害香椿芽。

香椿树，因其强大的生命力使人赞叹，而它的精神和品格，更是令人钦佩。它具有执着顽强和不屈不挠、甘于奉献的伟大精神与品格。它无论经历多少挫折，总会坦然面对一切，保持勃勃生机，如此年复一年，无怨无悔！这不正是我们尊崇和追求的精神与品格么？

信笔扬尘

外婆和长贵

邱冬

外婆一年到头忙个不停，但她干的都是些家务活，挑担子一类的事她就没沾边了，这主要归罪于她的脚。外婆的脚很小，五个脚趾尖尖地粘在一起，大热天里也要用一块白布包起来。我和外婆曾经有一段关于脚的对话。

外婆，你的脚多小啊？从小就裹的。么事要裹啊？女的都这样，代代相传呗。那我妈么事就没裹啊？解放了呗。解放了，女人么事就不裹脚啊？

一直问外婆无言以对，还要纠缠半天，有时外婆被缠得无法开脱，就轻轻地对我说，那时候男人都喜欢女人小脚，叫三寸金莲呢。外婆说这话时，眼睛望着黑咕隆咚的窗外，月光正从天井里照下来，白花花一地。老鼠又在木楼上吱吱嘎嘎地活动了。

外婆到菜地里忙活时，队上的长贵就来帮忙挑粪桶。我叫长贵小外公，他是个光棍，四十五六岁还孤单一人，村人便有点瞧不起他，不管年龄大的还是小的，都长贵长贵地叫他。这样的氛围里，我也便很少尊敬他了，但却总也叫长贵的，于是，便用“嗯”来称他，遇到事儿便嗯一声。嗯，我外婆叫你碾米呢。长贵也不计较，照样乐滋滋地跑到我外婆家，还把我驮在他肩膀上。长贵小外公个子不高，却长着一脸络腮胡子，乍一看挺威武的，他喜欢和小孩子开玩笑，尤其是我。见我穿着开裆裤坐在地上，他就说，小离子，你的小鸡鸡不见了。

我忙低头一看，它正好好好地歌在那里，忙起身让他看，嘿，你个大胡子骗人，骗人骗不得，三十夜上要吐血。

外婆便笑得弯下腰。长贵挑粪很有技巧，他总是斜着扁担，把粪瓢压在扁担下，撬在另一个肩膀上，这样一

担粪的重量便分在两个肩膀上，走起路来就清闲多了。一边挑粪桶一边有节奏地吱吱呀呀响，外婆拎着菜箩跟在后面，我小跑着在前面开道，太阳站在远远的山头上，把我们的影子拉得老长老长。

小外公挑粪与他日常挑零货架完全是两码事，他挑零货架时，用一根磨得锃亮的扁担，很悠闲地担在肩上，边走边晃悠，一只手摇动着个不懂鼓，之所以叫不懂鼓，是因为它摇动起来发出不懂、不懂的声音。小外公有时嘴里还吆喝着“针头线——脑髓”，不懂、不懂、不懂，“梳子发——夹嘴”，不懂、不懂、不懂，“脸巾手捏——子嘴”。当然他吃不吆喝都是一回事，因为他的身影在村头一出现，后面立马跟满了一群小孩子。孩子们跟着他，好热闹是一个原因，但大多是冲着他的货架上那种红、白、黄色的粒子糖而去的。这种糖乍一吃在嘴里还有糖的味儿，但越到后来越淡，只剩下一些干巴巴的米渣在嘴里，但那时我们都渴望能吃到它，大人们在那以货易货时，孩子们就可怜巴巴地望着，希望眼睛里长出一只无形的手好抓住它。

那年头除了过年过节，大人们是很少买糖果的，更别说专门给孩子们吃了。大人们一般都拿一块鸡肫皮换两个缝衣针，一把鸡毛掸一束线，或用一两灰整换一些梳子发夹、脸巾手捏子。手捏子是我们这里的方言，就是手帕。

灰鳖外形像水中的王八，却只有蚕豆粒般大小，六只脚，喜欢生活在灶灰中。冬天的中午，外婆边烧锅边用火钳在灶灰中轻轻地掏，灰鳖小小的身影便显了出来。外婆便喊我拿来一个瓦罐，一五一十地捉到里面，然后开水烫死，放在太阳光里晒干，便给了小外公。

当然小外公从来不要，他会拿一些漂亮的小蝴蝶夹要插在外婆的头发上，外婆就笑着打他的手，不让他得逞，而我早拿了他递给我的粒子糖一溜烟地跑到小伙伴中炫耀去了。

夜晚，小外公常常招聚一些人到外婆家赌博。赌博的方式很简单，庄家握着一个水桶上下左右拼命地摇晃，一撒手，三个骰子像三只出笼的小鸟飞到碗中，骨骨碌碌地转了数圈，才慢慢地停下来，固定在某几个数上。从庄家握住水桶起骰子停下不动止，闲家就把钱分别压在大或小上，骰子点数在九以上的叫大，九以下的(含九)的叫小，庄家吃输的，赔赢的。骰子一下碗，人们就像长颈鹿一样伸长脖子看，两只眼珠随着骰子转。这时屋里很静，老鼠们在某个角落里磨牙，虫子在院子里唧唧地叫着，仿佛村子都睡着了。猛然爆发出的欢呼声，叹息声，那是骰子骤然停下后的事儿，这时，一个没站稳的骰子又突然翻了身，欢呼声转为叹息，叹息声转为欢呼，人们的一惊一乍使我惊奇不已。一局终了，他们又满怀希望地重新下注，如此周而复始，直到天蒙蒙亮了，才一窝蜂散去。

每到这时，我都趴在�外公身边，赢了陪他欢呼，帮他收钱，输了和他一样拍桌子，望地上使劲地唾口水出晦气。当然小外公是不会让我白白陪他的，一个夜里，两个辣椒糖是少不掉的。

看得眼睛皮儿开始打架了，我就跑回外婆的卧室，一溜烟地钻进外婆暖烘烘的被窝中，而外婆这时正坐在床头纳闷着仿佛永远也纳不完的鞋底。问：你小外公又输了呗？嗯。输多少？两张票子。唉，难为他一个人，也就是图个乐儿。外婆小声叹息着，而我已经昏昏沉沉地入睡了。

人间小景

闻香识花

风筝

的名字。同伴问她是怎么看见的，她咯咯一笑：用鼻子呗。

我们来了兴致，又撸了些气味不是很浓的指甲花、黄花菜、马齿苋、芨芨草。香枝拿到鼻子底下使劲嗅，沉思了一会，再嗅，抬起头反问：是指甲花，对吧？……这个是芨芨草，是吗？得到我们肯定的欢呼，她咯咯地笑着，脸上浮出苹果似的红晕，惹得小伙伴直呼她为“花神”。

“花神”闻香竟能识花，小伙伴有些嫉妒，于中折一根辣椒枝，插上一朵番茄花，递到她手里。“花神”左嗅右闻，皱起了眉头，接着掐一片叶子放进嘴里轻嚼，辣得立即吐出来：坏，你们都是坏人！

小伙伴说，我们是坏人，那我们走了呗。“花神”立即站起来，张开双臂在空中划拉：别，别走……你们别走啊。

但我们还是走了。分别时，“花神”拉着我们的手，央求大家下次再来。我们不约而同地回答：一定！

直到暑假，才想起曾经有口无心对“花神”说过的“一定”。待我们来到她家门口时，

